

关于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公示

2024年8月16日,经周鹏英申请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粤 03 破申 64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依法受理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泰实业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2024年9月2日作出(2024)粤 03 破 495 号《决定书》,指定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,杨莹莹律师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现管理人根据职工债权调查情况,依法公示如下:

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系统查询结果,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(曾用名:深圳市天泰化工有限公司、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“天泰实业公司”)欠缴1999年4月至1999年6月的社会保险费。2024年10月28日,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。经综合审查债权申报资料后,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的深中法发[2017]5号《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》第十七条及第七十二条之规定,管理人认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申报的债权合法,并确认其申报的债权中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养老保险费用286.11元,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医疗保险费139.41元,共425.52元性质为职工债权(共计425.52元)应为职工债权并予以公示。

管理人根据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《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》(见附件4),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,将上述职工债权进行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7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,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如对于管理人的更正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示。

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

- 附：1、(2024) 粵 03 破申 64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复印件一份；
2、(2024) 粵 03 破 495 号《决定书》复印件一份；
3、(2024) 粵 03 破 495 号《公告》复印件一份。
4、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职工债权金额 (元)	债权依据	职工债权类型
1	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	/	425.52	《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》、《单位正常缴费明细》等	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

5、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杨莹莹律师 18127022032。

固话：0755-26095309；传真：0755-26432812。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A 座 15b-15c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。